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20-08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9日下午14:30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秦军满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815,719,8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42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47,316,7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94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8,403,1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73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51,054,4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7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2,651,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9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68,403,1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733%。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 1.00 《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董长清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815,122,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8%。

1.02.候选人：选举梁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815,118,1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2%。

1.03.候选人：选举徐汉洲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815,118,1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2%。

1.04.候选人：选举秦军满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815,118,1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2%。

1.05.候选人：选举管大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815,093,1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2%。

1.06.候选人：选举陈学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815,093,2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董长清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150,457,1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46%。

1.02.候选人：选举梁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150,452,7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17%。

1.03.候选人：选举徐汉洲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150,452,7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17%。

1.04.候选人：选举秦军满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150,452,7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17%。

1.05.候选人：选举管大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150,427,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51%。

1.06.候选人：选举陈学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150,427,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5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等额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以逐项表决的方式选举通过董长清、梁磊、徐汉洲、秦军满、管大源、陈学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2.00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周科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815,236,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8%。

2.02.候选人：选举谢志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815,236,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8%。

2.03.候选人：选举孙浩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815,236,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周科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50,571,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01%。

2.02.候选人：选举谢志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50,571,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01%。

2.03.候选人：选举孙浩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50,571,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0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等额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以逐项表决的方式选举通过周科平、谢志华、孙浩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继德先生和李相志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张继德先

生和李相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议案 3.00 《关于换届选举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张向南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同意股份数:815,253,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9%。

3.02.候选人：选举鲁伟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同意股份数:815,253,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张向南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同意股份数:150,588,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16%。

3.02.候选人：选举鲁伟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同意股份数:150,587,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12%。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等额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以逐项表决的方式选举通过张向南、鲁伟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上述两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韩金鸽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敏、唐莉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